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政事務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一、新北市汐止區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 地號(下稱 380 地號)，原屬國有土地，經民眾張○昆等於 91 年 3 月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標購取得土地所有權。93 年 4 月，該土地分割出 380-2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嘉滿興業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昆)取得建造執照，許可於系爭土地上興建加油站，並自 94 年 5 月動工。在此期間，原土地管理人及權利人為辦理首揭 380 地號與系爭土地使用面積測量、分割或鑑界，先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汐止地政事務所(下稱汐止地所)申請辦竣 7 次複丈在案，合先敘明。

二、94 年 11 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景美

工務段於巡查時，發現上開加油站工程疑似占用新台五路計畫道路用地，嗣經有關單位進行鑑界、會勘，確認該加油站工程並非施作於系爭土地，而係坐落於同新段 75、77、78 等地號土地（即前揭計畫道路用地），遂於 96 年 2 月進行強制拆除。96 年 3 月，嘉滿興業公司以汐止地所鑑界複丈錯誤，致系爭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遭致拆除，受有損失等情，向汐止地所申請國家賠償，經該地所拒絕後，於同年 6 月提起國家賠償之訴，最後經最高法院判決，汐止地所應賠償該公司營業損失 13,879,576 元、興建損失 24,080,698 元、利息 7,904,057 元（按年息 5% 計算至 100 年 7 月 31 日）及訴訟費用，總計超過 45,864,331 元（訴訟費用因雙方認定不一，刻由法院裁定中，故未予加計）。

三、查汐止地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針對本案相關土地辦理 7 次複丈，測量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已退休）、測量員職務代理人柯○宏（現為測量助理）、測量員職務代理人黃○輝（已離職）；檢查人員分別為測量員廖○源、技士林○裕、測量員林○長；決行人員為課長姚○宏。據新北市政府 100 年 7 月 7 日北府地測字第 1000707088 號函復本院表示，本案錯誤原因，除受限於地籍圖籍及圖解儀器等先天精度因素外，其他原因有下：

（一）本案宗地係位於國道 3 號汐止—南港交流道下，附近土地大部分可靠界址點已因工程開挖而不復存在，廖員以附近土地歷次施測之測量成果為依據，經引測至 380 地號土地時，未察誤差累積傳播而衍生為錯誤，造成測量之位置左右位移，且未判定計畫道路邊線正確位置（現場計畫道路尚未闢築及拓寬完竣），造成上下位移，導致第 1 次疏誤發生；

而柯員亦僅依廖員之使用面積測量成果辦理圖面分割，並未檢測其成果之現地正確位置，以致錯誤延續。

(二)又黃員因本案土地歷經多次複丈，故辦理複丈時未疑成果有誤，並未對歷次複丈成果進行比較分析，遂依現場遺留之界樁、鐵皮屋及電線桿為依據，以歷次複丈成果圖加以套疊後辦理測定界址。調製複丈圖時，未將鄰接地段妥善予以謄繪拼接，致未能引用相鄰重測區內圖根點加以檢測（系爭土地相毗鄰之道路已於 92 年辦竣地籍圖重測），喪失發現錯誤之契機。

(三)嗣嘉滿興業公司於 94 年 4 月取得加油站建照，同年 5 月動工興建，其應係依據 94 年 4 月 29 日黃員辦理鑑界現場測釘之樁點位置興建加油站；黃員於辦理本案鑑界案件時，僅依歷年鑑界複丈成果圖測繪，未能擴大施測，即據以測釘成果，其錯誤之現場樁點位置，為造成嘉滿興業公司對加油站興建位置錯誤而遭致拆除之原因。倘黃員辦理此案件時，能謹慎審視所測得界址參考點之可靠度，並予以擴大施測，應可避免界址點測釘錯誤之情形。

四、再查本案汐止地所業依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規定，針對歷次測量人員、測量課課長、秘書行政疏失懲處，並以 100 年 5 月 6 日新北汐地人字第 1000006715 號函報新北市政府在案。綜上，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本案相關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斷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巨額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新北市政府允應釐清汐止地所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並依法求償。

綜上所述，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 90 年至 94 年間，先後 7 次針對轄內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380、380-2 地號土地進行複丈，結果竟均發生錯誤，間接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遭致拆除，不僅嚴重斲傷政府形象，更需承擔超過 4,500 餘萬元之國家賠償費用，違失之咎甚明，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